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葉亭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(錫安護理之家)

特別代理人　林建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2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，將可能幫助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存提詐欺取財犯罪所得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前某日，在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某郵局，以每張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之對價，將其不知情母親林劉芙容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郵局帳戶）之提款卡，出售交付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，另以LINE通訊方式告知對方卡片密碼，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上開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2日前某日，在臉書網站張貼販賣包包

之不實訊息，嗣原告瀏覽上開網頁而點擊連結與詐騙集團成員連繫洽購，因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2年12月29日14時23分許匯款至系爭郵局帳戶。被告上開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犯行，經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03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有罪確定（下稱系爭刑案）。為此依民法第184、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特別代理人則答辯略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被告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等節均無意見等語。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前述主張被告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共計32,000元之事實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偵審卷宗查閱明確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，是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被告前述侵權行為之刑事責任部分，亦經系爭刑案判決被告幫助犯刑法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刑處斷並確定在案。足認被告故意對原告為不法侵權行為且與原告所受32,000元損害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32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2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免徵裁判費，復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諭知。且原告係於刑事第二審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，屬民事第二審裁判，應適用第二審訴訟程序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

事件，第二審判決後即確定，無諭知假執行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　官　蔡雅惠

法　　官　吳彥慧

法　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崇文